

重庆大学 2023 年设计学类、绘画专业录取成绩统计

省份	科类	专业(类)	文化线 (文/理)	专业线	录取 最低分	录取 平均分	志愿 关系	投档/录取规则
安徽	艺术(不分文理)	绘画	396/386	188	813.15	813.42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成绩÷专业满分×700+文化成绩÷文化满分×300】 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813.42	817.10		
北京	综合改革	设计学类	422	180	561	564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50%+美术统考成绩/300×750×50%】排 序投档
广东	艺术(不分科目类)	绘画	432/431	195	568	568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文化成绩×40%+术科统考成绩×2.5×60%】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565	567		
贵州	艺术(不分文理)	绘画	436/367	180	276.33	277.17	平行	按照专业统考成绩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278.66	278.99		
湖北	艺术(不分科目类)	绘画	422/420	201	702.4	717.8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考生文化成绩的 40%与专业统考成绩的 60%之和乘 以 2】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704	706.08		
江苏	艺术(历史类)	设计学类	422	170	586	587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文化满分×0.6+专业统考成绩/专业满 分×0.4)×750】排序投档
	艺术(物理类)	设计学类	410	170	597	597		
山东	艺术(不分文理)	绘画	416	193	627.7	628.63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成绩×750/300×70%+文化成绩×30%】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625.85	627.43		
陕西	艺术(文)	绘画	391	201	266	266	平行	按照专业统考成绩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272	273		
	艺术(理)	设计学类	354	201	262	262		
上海	综合改革	设计学类	403	270	500.5467	501.1367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50%+专业统考成绩×660/450×50%】排 序投档
四川	艺术(不分文理)	绘画	422/416	205	270.99	273.60	平行	按照专业统考成绩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271.99	275.91		
云南	艺术(不分文理)	设计学类	424/388	215	78.26	79.13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文化总成绩(含照顾分)÷文化满分×50+专业成绩÷专 业满分×50】排序投档

省份	科类	专业(类)	文化线 (文/理)	专业线	录取 最低分	录取 平均分	志愿 关系	投档/录取规则
重庆	艺术(不分科目类)	绘画	384/374	211	227.66	228.34	平行	按照综合成绩【(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750)×300×30%+专业成绩×70%】排序投档
		设计学类			229.32	231.42		
甘肃	艺术(不分文理)	绘画	390/346	223	75.73	76.26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设计学类			75.77	76.60		
河北	艺术(不分科目类)	设计学类	396/394	180	76.17	76.61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河南	艺术(文)	绘画	438	216	77.694	78.191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艺术(理)	设计学类	411		76.113	77.826		
	艺术(文)	设计学类	438	216	77.851	79.790		
湖南	艺术(历史类)	绘画	386	229	75.23	75.52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设计学类			75.47	75.99		
	艺术(物理类)	设计学类	382	232	73.77	74.10	顺序	
江西	艺术(不分文理)	设计学类	426/414	323.67	74.09	74.47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山西	艺术(不分文理)	设计学类	392/384	208	66.53	67.14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浙江	艺术(不分文理)	设计学类	475	65	81.07	82.29	顺序	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排序录取

注：专业成绩：认定省级相应美术与设计类统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

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四舍五入后取整作为评判标准)且不低于艺术类相应专业本科控制分数线(对于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普通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当地省级招办确定的特殊类型相应控制分数线执行)。

录取原则：1. 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2. 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按照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满分)×5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满分)×5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统考成绩高者。